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度，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6,500千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0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12,715千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方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2025年度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元(含税)。于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10,578,881,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1,577,630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决议通过宣派末期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兑换港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周年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211,577.64 (预计数)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千元)	316,500	-1,405,876	-2,871,96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千元)	6,412,7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总额(千元)	211,577.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320,44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